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美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112年度金簡字第10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949號；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99、23616號），經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39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美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美珠已了解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因此，在客觀上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23時5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在線客服-李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01 後，即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02 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
03 表一所示方式，詐騙王燦英、王銘海、江裕福、劉祥達（下
04 稱王燦英等4人），致王燦英等4人陷於錯誤，王燦英等4人
05 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06 戶內後，旋遭提領、轉匯一空。嗣王燦英等4人查覺有異，
07 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王燦英等4人分別訴由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
11 辦。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林美
15 珠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簡上卷第54、103
16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17 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
18 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
20 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1 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林美珠固坦承有交付上開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
24 不詳、LINE暱稱「在線客服-李先生」之人，以及設定約定
25 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
26 我是在網路上認識臉書暱稱「陳永和」之人，他說要投資黃
27 金，先跟我借手機門號去接收驗證碼，之後在投資平台上
28 玩，他說有贏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因為是用我的手機做
29 驗證，所以要用我的金融帳戶去領出，之後我跟投資平台客
30 服「在線客服-李先生」聯繫說要提領，「在線客服-李先
31 生」就要我提供土地銀行的網銀帳號、密碼，還要我去綁定

01 約定帳戶，他說這樣才能夠提領，我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02 錢之犯意，我不知道會變成人頭帳戶云云。經查：

03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04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在線客服-李先生」
05 之成年人，嗣王燦英等4人遭本案犯罪集團詐騙，而將如附
06 表一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被
07 告坦認在卷(見警一卷第3至6頁，警二卷第7至9頁，警四卷
08 第3至6頁，偵一卷第21至24頁，金簡上卷第49至55頁)，核
09 與證人即被害人、告訴人王燦英等4人各於警詢所為之證述
10 相符(見警一卷第27至29頁，警二卷第11至21頁，警三卷第1
11 5至17頁，警四卷第7至9頁)，復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
12 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是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
13 成員用以作為詐騙款項之工具，且已將各該贓款自本案帳戶
14 提領或轉匯而不知去向等事實，足堪認定。

15 (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16 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
17 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18 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19 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
20 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
21 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
22 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
23 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
24 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依
25 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兼以近
26 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犯罪集團以電話佯
27 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
28 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
29 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
30 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
31 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犯罪集團成員隨即

01 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
02 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
03 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
04 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
05 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均已知悉向
06 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
07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
08 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為61年次出生、國中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針車之工作，足認被告有相當之智識
10 及一定程度之社會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
11 經驗之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
12 節應已有認知。

13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4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15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16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17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18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19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20 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 21 2.被告雖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為提領獲利款項，不知道對方
22 會將帳戶拿去洗錢等語置辯，且提供與「在線客服-李先生」
23 之對話紀錄等資料為憑，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24 供稱：我是在網路臉書認識「陳永和」，我只有他的LINE而
25 已，現實中也沒有跟他見過面等語（偵一卷第24至25頁，金
26 簡上卷第53頁），足見被告與「陳永和」並非熟識、復無特
27 殊信賴基礎，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
28 業如前述，應當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報酬之理，又依被告
29 與「在線客服-李先生」之對話紀錄顯示，「陳永和」僅在
30 不詳投資平台上儲值10萬元、5萬元，豈能在短時間內獲利1
31 00萬元，況被告僅須提供帳戶，而無須付出相應之勞務，即

01 得提領巨額款項，如此顯不合常理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
02 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被告未付出任何勞務之情
03 況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來源、掩飾
04 自己身分，避免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
05 然被告竟僅因為圖獲得100萬元之獲利款項，即在未為任何
06 查證下，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
07 賴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徵被告對於對方是否
08 會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及將來如何取回帳
09 戶等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
10 參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
11 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
12 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
13 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
14 之情況下，仍為貪圖前述高額獲利，決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15 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本案帳戶果遭利用為
16 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間接故意甚明。被告上開辯詞顯
18 係事後卸責之詞，自無足採。

19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6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9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30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31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01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03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04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5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06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
08 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
09 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10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11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
12 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113年8月2日
13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1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15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16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17 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9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20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1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2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3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4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5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7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8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9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31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4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5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6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1 項）」。

12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5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16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說明如下：

18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隱匿詐
19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而幫助犯洗錢罪，雖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行
21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3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4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從
25 而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
26 殆無疑義。又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7 其刑，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

28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

01 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
02 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03 (3)據上而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04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
05 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6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08 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9 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10 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
11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
12 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13 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王燦英等4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
14 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5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本案帳
19 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王燦英等4人，侵
20 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使該集團隱匿詐騙所得款項而觸犯上
21 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後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又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99、23616號及113年
26 度偵字第134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
27 一編號2至4），雖未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惟該部分與聲請
28 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9 罪關係，屬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0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科刑：

31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1 1.原審未及為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且依前述，本件應論
02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原審逕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論處，容有未洽。

05 2.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王燦英，且另
06 有移送併辦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劉祥達遭詐騙匯款之事
07 實，而認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08 (1)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除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
09 編號1至3（即原審判決之範圍）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犯詐
10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外，亦幫助該集團向如附表一編
11 號4所示之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而此部
12 分經檢察官移送併辦後，較原審判決增加如附表一編號4之
13 被害人受詐欺之事實，被告所為造成財產法益之侵害程度較
14 原審判決所認定者為高，犯罪情節已有加重。上揭情形均為
15 原審未及審酌，致本案事實之認定及量刑基礎均有所變動，
16 則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即有偏低而有未洽。

17 (2)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

18 3.綜上，原審判決因未及審酌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經新舊法比
19 較後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未及審酌原審判決後，
21 被告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致法律適用尚有未
22 妥，量刑結果亦隨之失當，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本案帳戶予詐
24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隱匿贓款金流，除助
25 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王燦英
26 等4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王燦英等4人受騙匯入之
27 款項，經詐欺集團旋即轉匯、提領後，便加深追查其去向之
28 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王燦英
29 等4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
30 告迄今仍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且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31 和解並賠償其損失；再衡以被告就本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

01 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暨本案王燦英等
02 4人所受損害金額，及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03 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前曾因賭博罪，經本院83年度旗簡字
04 第203號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佐；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及
06 家庭生活狀況（見金簡上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均諭知如主文
08 第2項所示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至被告雖以經濟困難而遭詐欺集團利用惡性較輕，且歷經本
10 案後已能知所警惕，請求從輕量刑或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
11 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
12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但本院審酌被告並未
13 與本案全體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尚未能彌補其等所受
14 損害，且迄今被告仍否認犯行，堪認被告不思反省、毫無警
15 惕之心，是本院認本案尚不宜為緩刑之宣告。再者，縱被告
16 生活經濟困窘，亦非為本案犯行之正當事由，且本院量刑時
17 已將被告之經濟、生活狀況納入考量而給予較輕刑度，被告
18 執此事由請求再為減輕，自無理由，併予指明。

19 五、沒收部分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2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26 (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獲利一情，業據
27 被告自陳在卷（見警四卷第6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
28 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之問題。

30 (三)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3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為免該未被查獲之洗錢客體在其他共犯或第三人之案件中經查獲而經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以致有同一客體被重複沒收之風險，故認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於本案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延輝、蘇恒毅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法官 張靜文
法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琇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提領情形	證據出處
1	王燦英 (已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胡立陽」、「陳詩詩」與王燦英聯絡，佯稱：可透過「同信」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7月10日15時12分許	29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15時32分操作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29萬元至不詳帳戶	1. 王燦英112年7月11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7至29頁） 2. 林美珠土地銀行客戶個人資料及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至9頁） 3. 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35頁） 4. 存摺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7頁） 5. 對話內容（警一卷第33、41至43頁）
2	王銘海 (已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自稱是「助理李小燕」與王銘海聯絡並佯邀其加入「台股指南針線&交流社」群組，佯稱：飢股投資云云，致王銘海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7月10日10時13分許	7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10時15分操作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83萬元至不詳帳戶	1. 王銘海112年8月8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1至21頁） 2. 林美珠土地銀行客戶個人資料及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至9頁） 3. 匯款申請書（警二卷第25頁） 4.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31至34頁）
3	江裕福 (未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以臉書帳號「蔡尚樺」刊登投資股票之資訊，江裕福瀏覽後與之聯繫，經「蔡尚樺」介紹加入LINE通訊軟體「致富研究所2」群組，該群組鼓吹投資獲利，致江裕福陷於錯誤，以匯款方式，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7月10日13時39分許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13時49分操作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20萬元至不詳帳戶	1. 江裕福112年7月18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15至17頁） 2. 林美珠土地銀行客戶個人資料及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至9頁） 3. 對話內容（警三卷第31至59頁）
			112年7月10日13時40分許	10萬元		
4	劉祥達 (未提告)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在網路上刊登AI機器人相關訊息，適劉祥達因瀏覽該網頁，遵循網頁內引導而與LINE暱稱「陳幸妙」之人聯繫，「陳幸妙」向劉祥達佯稱：註冊為同信證券會員，依「同信客服專員NO.115」指引，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祥達陷於錯誤，以匯款方式，於右列	112年7月10日8時49分許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10時15分操作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83萬元至不詳帳戶	1. 劉祥達112年7月20日警詢（警四卷第7至9頁） 2. 林美珠土地銀行客戶個人資料及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至9頁） 3. 交易明細（警四卷第15頁） 4. 對話內容（警四卷第11至18頁）
			112年7月10日8時51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本案帳戶內。				
--	--	-----------------------	--	--	--	--

02

附表二：卷宗簡稱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00000000000號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00000000000號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00000000000號
警四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0869900號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949號
偵二卷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399號
偵三卷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616號
偵四卷	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439號
金簡卷	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006號
金簡上卷	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07號